

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合事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

浙温海挖(2024)2号

申请单位(个人): 温州电力局

施工单位: 泰昌建设有限公司

挖掘占用地点: 瓯石路(雁鸣路-雁升路)、瓯华路(雁鸿路-霓贤路)共14处

挖掘占用原由: 道路修复

挖掘面积:

开挖人行道总长 77 米, 宽 4 米, 合计面积 308 平方米。

施工并占用期限: 2024.4.19-2023.5.18

申请单位联系人: 莫晓利 联系电话: 13989755600

施工单位联系人: 厉云 联系电话: 13958969555

温馨提醒: 做好文明施工, 围好围护栏, 施工完毕后恢复路面。



附: 示意效果图(仅做参考)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是挖掘许可的法定凭证; 与本证许可内容不符的都属于违法行为, 依照《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; 许可期满需提前申请办理变更或延续手续, 逾期本证自动失效。
- 夜间施工需到环保部门审批; 涉及车行道开挖、占用需到交警部门审批。
- 本证应按文明施工要求悬挂于施工现场显著位置。

